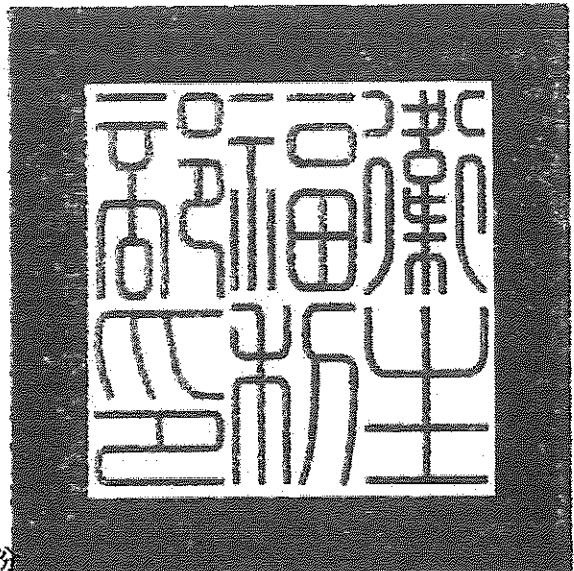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0200682號

附件：因應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及裁罰規定表1份

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



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五、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部分，仍繼續沿用辦理。

六、本部111年4月29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423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部長 薛瑞元



線

COVID-19 疫情防護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111.07.19 修正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場合或活動。	一、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1. 营業場所及公共場域，應測量溫度、人員健檢。 2. 得開放並配合：佩載口罩、員工人數應變更，及加強環境清潔事件即時應變管理、確診機場及地方法規、公告及指揮中心主導防範措施、公告及指揮中心主導防範措施。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6款。 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防範法律、傳染病防治及自治條例。	「佩載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施壹辦理。 1.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2. 如左。
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1. 得開放並配合：佩載口罩、員工人數應變更，及加強環境清潔事件即時應變管理、確診機場及地方法規、公告及指揮中心主導防範措施、公告及指揮中心主導防範措施。	一、全國中小學校園、教育學習場域： 1. 全國中、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2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6款。	「佩載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施壹辦理。 1.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防護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三、第一項、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規範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	三、如左。	
肆、全國宗教祭祀場所/活動：			
一、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活動，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潔事件即時應變。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一、宗教場所：包括寺院、宮廟、教堂（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
二、祭祀場所：佩戴口罩、員工人員健管及配合環境清潔事件即時應變。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二、祭祀場所：包括殯儀館（場）、禮廳、火化場、骨灰墓園（地）及其他類似場所。
三、第一項、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規範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	三、如左。	三、「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
伍、全國休閒娛樂場所：			
一、有條件開放之休閒農場、森林遊樂區、遊樂風景區、國家公園、第一類漁港、海釣場、運動美、美體營業場館（含保齡球館、桌遊業、按摩業、賣場及賣場）、影唱亭、錄歌話亭、KTV、視聽電場及電子遊戲場所。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一、「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
二、園區、植物園、娛樂漁業販賣物選購場所（MTV）、KTV及自節目場所（含自助式KTV）、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所。			二、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未向請禁申開任何相關業者，違反執業準則。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資訊休閒場所、麻將休閒館、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吧、酒吧、酒店(廊)、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即時應變。	二、前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指引及指定期定之防護措施、公告及告白、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地方自治法及地方法規及傳染病防治條例。 三、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開放營業前，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	二、如左。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消費及聚會者，依法分別裁罰。
全國觀展觀賽場所：	一、有條件開放之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場所(音、影、美術館、紀念館)、博物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陳列館、表演廳、史蹟資料館)、體育廳、溜冰場、遊樂園(含陳列插電、室內冰雪場、電子遊戲場)、游泳池、科博館、專場民溫員供不營業(域)，各該場所(域)及入場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
			4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健管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二、前項有主機管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事項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法律、傳染病防治條例。	二、如左。	「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
一、全國餐飲場所： 一、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體溫量測、佩戴口罩、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勤洗手、員工健檢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二、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動。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
三、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四、未能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禁止內用，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	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法律、傳染病防治條例及自治條例。 四、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三、如左。 四、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備註： 一、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依指揮官指示辦理。 二、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

